**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公招（服务）2023-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

**项目采购人：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

**地 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_Toc227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24188)

[一、说明 7](#_Toc32131)

[二、招标文件说明 7](#_Toc310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2928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_Toc29848)

[五、开标 12](#_Toc10377)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1652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_Toc11627)

[八、中标 22](#_Toc13988)

[九、授予合同 23](#_Toc27898)

[十、其他 24](#_Toc934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_Toc1736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701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3](#_Toc51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7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誉公招（服务）2023-009

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5886934.00元（其中：包一：431640.00元；包二：594486.00元；包三：417906.00元；包四：472842.00元；包五：461070.00元；包六：209934.00元；包七：523854.00元；包八：619992.00元；包九：443412.00元；包十：794610.00元；包十一：418332.00元；包十二：498856.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一

数量：220亩

预算金额：43164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二

数量：303亩

预算金额：59448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三

数量：213亩

预算金额：41790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四

数量：241亩

预算金额：47284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五

数量：235亩

预算金额：46107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六

数量：107亩

预算金额：20993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七

数量：267亩

预算金额：52385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八

数量：316亩

预算金额：61999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九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九

数量：226亩

预算金额：44341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十

数量：405亩

预算金额：79461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十一

数量：213亩

预算金额：41833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包十二

数量：254亩

预算金额：49885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1年，管护期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各投标人可就上述任意包进行投标报名，但最多只能中1个包。投标人不得就1个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18日至3月19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8:00时

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mailto:dy8211136@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苏女士，电话：0971-8241868】

售价：500.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0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东市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2-8621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1号43号楼59-375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

传真：0971-88667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苏女士

电话：0971-8241868

2023年3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苗木费、抚育费、管护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检疫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包号** | **保证金金额（元）** | **银行账号** |
| 包一 | 8600.00 | 7779905201000467788 |
| 包二 | 11800.00 | 7779905201000467740 |
| 包三 | 8300.00 | 7779905201000467792 |
| 包四 | 9400.00 | 7779905201000467807 |
| 包五 | 9200.00 | 7779905201000467811 |
| 包六 | 4100.00 | 7779905201000467826 |
| 包七 | 10400.00 | 7779905201000467754 |
| 包八 | 12000.00 | 7779905201000467830 |
| 包九 | 8800.00 | 7779905201000467845 |
| 包十 | 15000.00 | 7779905201000467769 |
| 包十一 | 8360.00 | 7779905201000467850 |
| 包十二 | 9900.00 | 7779905201000467773 |

**收款单位：海东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行 号：313852316017**

**银行账号：各包账号详见上表**

**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响应表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按包号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每包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其他事宜不变。**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2）-（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或存在19.5情形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9.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8）。**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 **服务方案**  **（24分）** | **针对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树种选择（苗木规格、苗木来源等）、整地、抚育、造林管护等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3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苗木质量保证措施（选苗、分级、检疫、包装、运输）、苗木成活率保证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管理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保障、人员安全事故处理、重大安保及安全警示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应急预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人员组织方案、极端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劳动争议处理方案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履约能力（30分）** | **项目管理机构（16分）** |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职能分工、机具器械设备配备情况、人员管理制度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 **劳动力来源（4分）** | 承诺在项目实施时优先雇佣当地劳动力及贫困户60%以上的得4分，50%-59.9%的得2分；49.9%以下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12个包中任意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承担一个包的采购任务。在评标时，若某个投标人出现重复中标情况，则该投标人按评标包的自然顺序承担前一个包的采购任务，相应包的中标候选人，按该包排名的自然顺序推荐，依此类推。**

2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招标人及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以各标段中标金额的1.48%收取，其中招标人按实施方案所列资金支付，各标段不足部分由中标人支付。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誉公招（服务）2023-009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海东市乐都区乔木造林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3-009-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苗木费、抚育费、管护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检疫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项目建设期1年，管护期2年。**

**服务地点：各包项目所在地。**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用保函，格式自拟。**（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服务内容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苗木费、抚育费、管护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检疫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完成期限。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 | | 投标报价 | | | 备注 |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苗木费 | 青海云杉 |  |  |  |  |
| 柽柳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苗木种植、整地、抚育、灌溉），属于（林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项目建设期1年，管护期2年**

**3.2.服务地点：各包项目所在地**

**3.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1. **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1.1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涉及乐都区雨润镇、共和乡、李家乡、马营乡、高庙镇等5个乡（镇）7个行政村9个林班11个小班5个细班。

1.2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1年，即2023年。管护期：2年，即2024-2025年。

1.3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总规模人工乔木造林3000亩，。

其中乔木造林2533亩；矿山道路沿线17300米栽植34600株，折合面积467亩。

1.4项目建设目标

完成人工乔木造林3000亩，其中包含折合面积467亩，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三年后的保存率达到80%以上。

1.5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人工造林3000亩，其中：人工乔灌混交林2533亩、道路沿线乔木与原生灌木混交造林467亩。

1.6服务期

服务期为1年，即2023年。

管护期2年：2024年-2025年。

**二、项目服务要求**

2.1苗木规格及管理

（1）苗木规格

1、青海云杉苗高1.0-1.21米，冠幅50厘米以上、土球≥25厘米以上；

2、青海云杉苗高1.51米，冠幅70厘米以上、土球≥35厘米以上；

3、柽柳，一年生容器苗。

为了提高造林成活率，培育优质稳定的林分，造林应采取良种壮苗，苗木质量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苗木质量规格”Ⅰ、Ⅱ级苗的要求，苗木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顶芽饱满，冠形良好。

（2）苗木管理

苗木出圃前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壮苗。

项目所需苗木青海云杉（同规格油松或祁连圆柏可替代）和柽柳容器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②乔木苗木

A起苗

时间：春季苗木萌动前或秋季苗木停止生长后进行起苗。

方法及要求：

选择经过移植后冠形优美、不偏冠、根部发达、抗病虫害、无疫情、规格达到方案要求的优质苗木，要求顶芽饱满。起苗前打号（号标在醒目位置），按所需规格起苗。

起苗前一周对苗圃地灌一次起苗水。单株起苗，挖苗前拢起树冠，防止碰断侧枝和主梢。起苗时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为苗木地径的10-20倍或苗木冠幅的1/2-1/3。土球挖成圆锥形或圆球形，并进行削圆处理，使其表面光滑，以利捆绑。土球挖好后及时用无纺布捆绑，以免搬运过程中散坨。

B包装

苗木起苗后立即进行包装和运输，切忌风吹日晒。将起好的苗木用无纺布捆绑，松紧要适宜，以保证土球不散落。

C运输

苗木上车后用蓬布盖严，缩短运输时间，防止苗木水分散失，影响苗木成活率。苗木运到造林绿化区要边卸边栽，卸苗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抛掷。运输到造林区的苗木争取当天栽完，不能及时栽植的苗木要将根部放在湿土中，并用遮荫网遮盖。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苗木在运往造林地的过程中保证土球完整，严禁土球抖落。

由于苗木在本县内调运，原则上要求随起苗随栽植。若调运的苗木当天无法栽植完成时，需进行假植时，假植地点需选择潮湿、阴暗、避风的地方进行假植。假植时将苗木单株倾斜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并踩实。带土球的苗木禁止假植，要随运输，随栽植。

③柽柳

柽柳选用一年生容器苗，当年新萌生枝条高15-20公分时进行移栽，栽植时轻拿轻放，去除容器杯，防止杯内土壤破碎，提高成活率。

2.2整地方式、规格

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造林方法及地块选择结果，分为两个模式。

（1）整地方式及规格

1、模式一

涉及雨润镇、共和乡、李家乡、马营乡根据立地条件及造林条件确定整地规格为水平沟、穴状整地。

规格为：水平沟穴状整地，水平沟沟口宽1.2米、沟底宽0.8米、外土埂高0.4米、顶宽0.3米，长度依地形而定，沿等高线修筑，沟间距3.0米。整地时保留原生灌木植被，尽量不要破坏，水平沟内挖栽植穴，栽植穴规格：直径、穴深均为0.35米，呈“品”字形排列；穴间距1米。

2、模式二

按《青海省大规格苗木造林技术规程》及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高庙镇白崖子村白崖沟矿山图斑和老鸦村碾线沟矿山图斑道路沿线总长度17300米。根据苗木选择为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苗高1.51米以上，按74株/亩折算，共栽植大规格苗木34600株，折合面积467亩。

根据现地情况道路东西两侧各按2×2米进行大坑（穴状）整地，穴状直径、穴深均为0.5米，呈“品”字形排列，共栽植4条林带。

矿山道路两侧选择土质孙软、不含石块土壤挖栽植穴，林带同道路延伸要求整齐美观、横竖成行。栽植穴周围做蓄水圈，以便收集雨水和灌溉保水，提高成活率。

2、整地时间

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和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特性要求，整地时间为3月底，4至5月开展造林。

2.3 灌溉

在地块选择时，灌溉条件作为重要条件，经勘查，马营乡白崖坪村和李家乡和尔次村已布设灌溉管道；高庙镇白崖子村和老鸦村矿山图斑道路沿线已有河流渠道，水流量能满足造林灌溉需求；共和乡高营村和雨润镇迭儿沟村临近乡镇河道，且与项目区垂直高度差较小，安装简易灌溉设备即可满足造林灌溉需求。

为保障苗木成活率，造林时必须浇足定根水，浇水之后覆土保墒。之后根据降雨情况适时灌溉，确保苗木成活率。

2.4造林技术

1、造林技术

带土球苗木栽植时，先检验待植树坑的深度、宽度是否达到规格标准，绝不可盲目入坑，造成来回搬动土球。土球入坑后应先在土球底部四周垫少量土，将土球固定， 树身上、下应垂直。然后将包装材料剪开，撤出草绳、塑料容器杯，先回填表土至坑的一半，将四周夯实，再用心土填满、夯实，最后开沿。

苗木栽植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不深栽：针叶树栽植时要注意不能栽得太深，太深透气性不好，灌溉时水分不易达到根部，影响成活率，延长缓苗期。针叶树栽植时比原来的栽植深度深l—2厘米即可；

（2）不修枝：针叶树栽植时不能修枝，否则会造成松脂流淌不停，最后会因养分流失而死亡。

（3）不隔夜：苗木栽植尽量做到当天到苗，当天栽植，确实无法当天栽完的，一定要做好假植工作，假植时间不得超过1 2小时。

（4）蓄水坑：所有苗木在栽植完后必须留蓄水坑，蓄水坑深度5-10厘米。

（5）容器苗：大力推广使用容器苗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

2、栽植密度

模式一：针叶树与柽柳株间1:1混交，初植密度222株/亩，株行距1×3米。

模式二：针叶树种与原生灌木混交方式造林，初植密度74株/亩，共4排林带，林带间距2米，株间距2米（道路弯度较大或靠近山体一侧狭窄不能挖栽植穴时，平移至道路另一侧进行整地栽植，确保沿线4条林带整齐美观，不出现断带。

2.5需苗量

项目共需苗木596926株，其中1.0-1.21米青海云杉281163株；柽柳容器苗281163株；1.51米以上青海云杉34600株。

2.6植被保护

在整地和栽植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对原生植被进行保护，当栽植坑正好位于灌木处时，应适当进行避让，苗木应栽植在灌木下部，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禁止滥采乱挖。

2.7苗木质量保证

为确保栽植苗木在起苗、栽植过程中苗木质量，进行必要的苗木质量检验，应做到：

1、苗木出圃前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壮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2、及时隔离、处理病虫害木，减少病源，一旦发现检疫性病虫害，应及时销毁受害木，确保苗木质量。

2.8抚育管理

1、为提高造林保存率和林分质量，需适时进行抚育管理。采取以除草、松土为主，结合进行培土，扩穴、定株等工作。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壤培到幼树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

2、及时补植补植，在管护期间不定期巡护造林区，发现有死亡苗木时及时补植，提高造林的保存率。

3、防止森林火灾，巩固造林成果，保护植物资源。森林防火应积极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制订森林防火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任务。

4、主要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机构配备预测、预报和检疫设备，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

5、项目实施期内，施工单位自行安排护林员对造林地进行管护，保证造林地苗木不受人为破坏。

**三、各包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行政村** | **小地名** | **林班** | **小班** | **细班** | **作业面积** | **栽植树种** | **整地方式** | **整地规格** | **栽植类型** | **株行距** | **混交类型** | **需苗量** | | **包号** | **模式** |
| **青海云杉** | **柽柳** |
| 1 | 雨润镇 | 迭尔沟村 | 和家 | 18 | 83 |  | 52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5772 | 5772 | 1 | 模式一 |
| 2 | 雨润镇 | 迭尔沟村 | 和家 | 1 | 104 |  | 168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18648 | 18648 | 模式一 |
| 3 | 雨润镇 | 迭尔沟村 | 和家 | 1 | 141 |  | 195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21645 | 21645 | 2 | 模式一 |
| 4 | 雨润镇 | 迭尔沟村 | 和家 | 1 | 127 |  | 108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11988 | 11988 | 模式一 |
| 5 | 雨润镇 | 迭尔沟村 | 和家 | 1 | 41 |  | 213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23643 | 23643 | 3 | 模式一 |
| 6 | 共和乡 | 高营村 | 高营庄 | 15 | 38 |  | 241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26751 | 26751 | 4 | 模式一 |
| 7 | 共和乡 | 高营村 | 高营庄 | 15 | 47 |  | 105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11655 | 11655 | 5 | 模式一 |
| 8 | 共和乡 | 高营村 | 高营庄 | 16 | 110 | 2 | 108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11988 | 11988 | 模式一 |
| 9 | 共和乡 | 高营村 | 高营庄 | 16 | 110 | 1 | 22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2442 | 2442 | 模式一 |
| 10 | 雨润镇 | 刘家村 | 马莲湾 | 7 | 81 |  | 107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11877 | 11877 | 6 | 模式一 |
| 11 | 李家乡 | 和尔茨村 | 滩子沟坡 | 11 | 21 | 1 | 267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29637 | 29637 | 7 | 模式一 |
| 12 | 李家乡 | 和尔茨村 | 滩子沟坡 | 11 | 21 | 2 | 316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35076 | 35076 | 8 | 模式一 |
| 13 | 李家乡 | 和尔茨村 | 滩子沟坡 | 11 | 21 | 3 | 226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25086 | 25086 | 9 | 模式一 |
| 14 | 马营乡 | 白崖坪村 | 白崖沟 | 17 | 130 |  | 405 | 青海云杉+甘蒙柽柳 | 水平沟、穴状整地 | 1.2×0.8×0.4×0.3  0.35×0.35 | 植苗 | 1\*3 | 株间1:1混交 | 44955 | 44955 | 10 | 模式一 |
| 15 | 高庙镇 | 白崖子村 | 白崖沟 | 18林班 |  |  | 213 | 青海云杉 | 穴状整地 | 0.5×0.5 | 植苗 | 4条林带，株间距2米 | 与原生灌木混交 | 15800 |  | 11 | 模式二 |
| 16 | 高庙镇 | 老鸦村 | 碾线沟 | 20林班 |  |  | 254 | 青海云杉 | 穴状整地 | 0.5×0.5 | 植苗 | 4条林带，株间距2米 | 与原生灌木混交 | 18800 |  | 12 | 模式二 |